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標售報廢偵防車 1 輛投標須知

一、本件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及標售底價，詳如拍賣附表。

二、本標售案採公開、公平之原則：

(一) 招標資訊自 110 年 11 月 18 日在本分署資訊網站公告並登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二) 開標訂於同年 11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在本分署 8 樓會議室召開。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於本分署 8 樓會議室召開。

(三) 投標人得於開標前 (110 年 11 月 29 日 17 時前) 洽本分署秘書室承辦人員 (07-7152158 分機 105) 安排現場察看。

三、標案名稱及案號：

(一) 標案名稱：110 年標售報廢偵防車 1 輛。

(二) 案 號：B1101130

四、標售期間及投標截止日：

自公告標售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7 時。

五、領標方式：

(一) 現場領取：

具有領標資格者，請於本分署標售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內向本分署秘書室承辦人員領取(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2 號 1 樓，電話：07-7152158 轉 105)。

(二) 電子領標：請至本分署網路首頁電子公布欄下載 (<http://www.ksy.moj.gov.tw/>)

六、投標辦法

(一) 投標人應檢附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廠商得以列印之網頁

資料代之)。

2. 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回收項目需有廢汽車或廢機動車輛)。
3. 標價單。
4. 繳納保證金：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二) 填寫投標單：

投標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限以鋼筆、深色原子筆、毛筆填寫或機器打印。

1. 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且所投標的標價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2. 自然人投標者，應填妥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投標者，應填明法人名稱、地址、登記文件字號及負責人姓名、住址，並分別簽章確認。
3.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應於投標單上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應有部分均相等，投標人不得異議。
4. 投標單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投標單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三) 投標人應於開標前，將填妥後之標單書面密封，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於截標日下午 17 時前，寄抵或送達本分署收發室(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2 號 1 樓)；逾時則列為不合格標不予參加開標，投標人不得異議。

(四) 投標人投標信封一經投遞或送達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或作廢。

七、開標決標：

(一) 開標日期：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整。

(二) 開標地點：本分署 8 樓會議室。

(三)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八、決標原則：

(一) 開標結果，標價高於底價且最高者得標。

(二) 如果最高價者標價相同，則以到場者比增價格乙次，價格較高者得標。比增價格之後如果標價仍相同，得實施個別議價協商作業，視議價協商結果，決標於議價後標價較高者。如議價協商後標價仍相同則以至本分署現場者

抽籤決定，未至現場者視同棄權，如果無廠商現場抽籤則宣佈廢標重新招標。

- (三) 如果標價均低於底價，則通知所有投標者重新比增價格乙次，標價超過底價且最高價者得標。重新比增價格之後如果標價最高者仍低於底價，則進行議價協商，視議價協商結果，決標於該投標者或宣佈廢標重新招標。
- (四) 如僅一家投標，則逕行與其辦理議價作業。
- (五)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沒收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
- (六) 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 (七) 決標後，得標人應向本分署通知期限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分署除沒收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 (八) 得標人繳清價款後，本分署應於三日內交付標的物。

#### 九、標單無效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單無效：

- (一) 未依照投標辦法所列投標人應檢附證明文件、標單及保證金。
  - (二)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署定之格式不符者。
  - (三)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足以影響開標之公正者。
  - (四) 寄達或送達之時間超過規定之時間者。
  - (五) 投標封內未附投標單者。
  - (六) 投標單所填姓名與印章不符或投標信封正面之姓名、印章與投標單不符者。
  - (七) 投標單附有條件者。
  - (八) 同一投標信封內裝有2張或2張以上之投標單者。
  - (九) 投標標的物、投標標價、投標人姓名書寫錯誤、或字跡模糊、或經塗改挖補而未於塗改處蓋章、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認者。
  - (十) 其他經監標人認定為於法不合者。
- 十、正式開標前，本分署得隨時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並將該停止標售之投標案件原件退還投標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價款繳付

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5日內(例假日包含在內)繳清價款，未依限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該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標售，得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二、交付標的物

得標者繳清價款後，由本分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者應於繳清價款後，機關即於與得標人議定交付期日辦理交付清運完畢，清運拆卸的人力、載運工具及費用由得標者自行處理。

十三、本分署對於公開變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分署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四、得標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分署報廢財物之變賣物。

十五、得標者拆卸、搬運標的物時，應事先做好防護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否則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分署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六、本「標售報廢財物」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七、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